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和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依据规定，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应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事宜。

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提高员工凝聚力，将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因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原因，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

三、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四、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